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17040136512107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19 号

委托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6日

报备时间：2017年4月24日 16:08:40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文银伟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20633

传 真：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
[2003]18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
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

所
件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要求,对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
所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
[2003]1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
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
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
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
[2003]1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
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
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单位：万元		科目性质		科目性质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实收资本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资本公积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盈余公积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综合收益	
存货		应交税费		其他权益工具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无形资产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单位：万元		科目性质		科目性质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实收资本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资本公积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盈余公积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综合收益	
存货		应交税费		其他权益工具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无形资产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营业执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永续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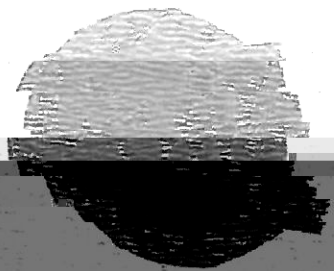
沪财会会
第 6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

(沪财国第 2910 号)
2000 年 12 月 1 日

1

271
NO. 01

证
书
序
号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 号 10 层

普通合伙

31000200155

2000 年 2 月 28 日

2000 年 2 月 28 日



说明
注册会计师持有本证书的，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依法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依法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依法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依法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2000 年 8 月 25 日
制
和国财部
共
民

王书号：34

订

证券、

部、中

经财政

务所（特殊

立信会计师

伙人：朱

首席

发

书有文

-1



事务所

关业务

管理委
行证券



审：

印至

号：010373

正

批准
相关业务。

